

股票代碼：6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2樓
電話：(02)8913-1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抵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國肇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等子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001千元及19,980千元，均佔合併沖銷前資產總額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營業收入分別為42,620千元及42,747千元，分別佔合併沖銷前營業收入之2%及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呂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7,760	44	560,123	34	9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5,841	2	261,309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7,377	9	248,340	15	143,72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47	-	7,933	-	19,49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37,536	16	220,858	13	24,12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9,867	1	32,513	2	514,531	24
	<u>1,492,787</u>	<u>70</u>	<u>1,105,608</u>	<u>66</u>	<u>557,86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575	1	21,575	1	2,5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23,0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86,293	23	500,768	30	25,56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525	1	19,967	1	540,097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879	1	14,855	1	895,392	4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0,517	4	14,762	1	549,328	26
	<u>629,789</u>	<u>30</u>	<u>571,927</u>	<u>34</u>	140,240	7
					(3,639)	-
					1,158	-
					(7,431)	-
					1,582,479	75
					<u>2,122,5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77,535</u>	<u>100</u>
					<u>1,677,535</u>	<u>100</u>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確定給付義務負債(附註六(十二))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2,200,731	100	1,438,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211,375	55	942,041	65
	營業毛利	989,356	45	496,339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243	3	79,432	6
6200	管理費用	124,024	5	133,3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693	18	481,570	33
		577,960	26	694,332	48
	營業淨利(損)	411,396	19	(197,99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8,367	-	7,0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九))	39,473	2	(9,184)	(1)
7050	財務成本	(1,699)	-	(1,5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	-	(415)	-
		46,141	2	(4,09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57,537	21	(202,085)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7,911	1	3,649	-
	本期淨利(損)	429,626	20	(205,73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7	-	65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7	-	6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103	20	(205,081)	(1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9,750	20	(198,14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	-	(7,593)	-
		\$ 429,626	20	(205,73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186	20	(197,94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3)	-	(7,139)	-
		\$ 431,103	20	(205,081)	(1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89		(2.2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5,242	507,500	(78,338)	(5,274)	1,289,130	(1,891)	1,287,239
本期淨損	-	-	(198,141)	-	(198,141)	(7,593)	(205,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	199	454	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141)	199	(197,942)	(7,139)	(205,08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562)	-	(1,562)	1,56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535	-	-	7,535	37	7,572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5,242	515,035	(278,041)	(5,075)	1,097,161	(7,431)	1,089,730
本期淨利	-	-	429,750	-	429,750	(124)	429,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6	1,436	41	1,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9,750	1,436	431,186	(83)	431,10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469)	-	(11,469)	8,709	(2,7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6	-	-	926	(37)	8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150	33,367	-	-	63,517	-	63,51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5,392	549,328	140,240	(3,639)	1,581,321	1,158	1,582,47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57,537	(202,0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224	76,317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24,020)	80,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損	4,333	(21,688)
利息費用	1,699	1,501
利息收入	(3,414)	(4,316)
股利收入	(570)	(6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9	7,5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188	312
減損損失提列	-	36,0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329	175,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8	140,8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483	(99,608)
存貨	(93,178)	(141,773)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	9,823	(12,070)
	(364)	(112,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299)	172,6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294)	44,438
確定給付義務負債	(6,254)	(1,276)
	(66,847)	215,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211)	103,242
調整項目合計	(18,882)	279,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655	77,083
收取之利息	3,475	4,271
收取之股利	570	625
支付之利息	(1,687)	(1,502)
支付之所得稅	(3,505)	(2,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508	77,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73)	(73,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74	1,425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20,960)	(15,930)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增加	(65,5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105)	(87,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63,517	-
取得非控制權益	(2,7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57	25,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7	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637	15,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123	544,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7,760	560,12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公開發行，民國九十年五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2樓。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半導體、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買賣、電腦程式設計及與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及有關進出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重要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可能調增確定給付義務負債3,038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3,038千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闡明可接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 (2)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GLA)	負責美國地區之行銷及配合本公司產品之開發研究	100 %	100 %
本公司	Eclat Holding Ltd. (Eclat)	負責海外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歲懋科技)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88.32 %	88.32 %
本公司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惟科技)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100 %	88.96 %
歲懋科技	Baleen Systems, Inc. (Baleen)	負責產品研發	100 %	100 %
Baleen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百立(杭州))	負責產品研發及中國大陸地區行銷、產品服務	100 %	100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群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0年 |
| (2)建築改良 | 4~15年 |
| (3)電腦及儀器設備 | 3~7年 |
| (4)辦公設備及其他 | 2~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且該等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 | 5~10年 |
| (2)商標及著作權 | 10年 |
| (3)電腦軟體成本 | 3~5年 |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或送交運送承攬人時移轉。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下，企業於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此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兩者孰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各項交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重大風險而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818,508	266,575
定期存款	109,252	172,538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121,01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7,760	560,123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附買回債券，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上櫃公司股票	\$ -	35,841

如報導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櫃公司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於兩期一致之基礎下，並假設影響參數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	-	-	3,584
下跌10%	\$ -	-	-	(3,584)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權益投資	\$ 21,575	21,575

- (1)合併公司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故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4,259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則無此情事。
- (2)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國內外權益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1,900	253,383
其他應收款	247	7,933
減：備抵呆帳	(4,523)	(5,043)
	<u>\$ 197,624</u>	<u>256,273</u>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營業而發生；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利息。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0~90天以下	\$ 26,474	52,188
逾期91~180天	-	-
	<u>\$ 26,474</u>	<u>52,188</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5,043	5,043
減損損失迴轉	-	(520)	(5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23</u>	<u>4,523</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4,052	4,052
減損損失提列	-	991	99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43</u>	<u>5,043</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款項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	\$ 38,770	36,356
在製品	115,418	84,019
製成品及商品	183,348	100,483
	<u>\$ 337,536</u>	<u>220,858</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500)千元及79,384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	-

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2.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	415

3.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12,060	6,678
總負債	\$ 31,826	17,466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 入	\$ 17,345	10,715
本期淨損	\$ (8,978)	(11,892)

4.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5.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3,206千元及3,831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7,037千元及3,831千元。

6.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以現金2,760千元取得博惟科技之股權，使權益由88.96%增加至100.0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70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對價	2,760
保留盈餘－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11,469)</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電腦及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48,513	307,023	157,718	247,051	960,305
增 添	-	6,539	13,666	27,835	48,040
處 分	-	-	(7,332)	(9,679)	(17,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0	192	38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48,513</u>	<u>313,562</u>	<u>164,242</u>	<u>265,399</u>	<u>991,71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8,513	307,023	153,079	189,936	898,551
增 添	-	-	15,876	57,034	72,910
處 分	-	-	(11,333)	(29)	(11,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6	110	20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48,513</u>	<u>307,023</u>	<u>157,718</u>	<u>247,051</u>	<u>960,30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12,263	124,500	222,774	459,537
本年度折舊	-	14,186	10,299	34,743	59,228
處 分	-	-	(5,409)	(8,273)	(13,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0	180	34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26,449</u>	<u>129,550</u>	<u>249,424</u>	<u>505,42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04,457	124,260	165,254	393,971
本年度折舊	-	7,806	9,967	49,774	67,547
減損損失	-	-	-	7,678	7,678
處 分	-	-	(9,815)	(27)	(9,8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8	95	18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12,263</u>	<u>124,500</u>	<u>222,774</u>	<u>459,537</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電腦及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48,513	187,113	34,692	15,975	486,29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48,513	194,760	33,218	24,277	500,768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著作 及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147	103,763	60,694	185,604
單獨取得	173	18,409	-	18,582
處 分	(150)	(1,487)	-	(1,6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170	120,685	60,694	202,54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516	94,419	60,694	169,629
單獨取得	6,631	9,344	-	15,9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1,147	103,763	60,694	185,604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530	97,413	60,694	165,637
本年度攤銷	2,406	5,582	-	7,988
處 分	(117)	(1,487)	-	(1,604)
匯率換算影響數	3	-	-	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822	101,508	60,694	172,02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079	88,344	60,694	154,117
本年度攤銷	2,451	4,943	-	7,394
減損損失	-	4,126	-	4,12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530	97,413	60,694	165,637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348	19,177	-	30,5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3,617	6,350	-	19,96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預付款項	\$ 27,432	30,380
應收退稅款	1,231	-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204	2,133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附註九)	65,546	-
長期預付款項	14,127	13,192
存出保證金	844	1,570
	<u>\$ 110,384</u>	<u>47,275</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102.12.31
擔保借款	\$ 10,000	-
信用借款	80,000	90,000
	<u>\$ 90,000</u>	<u>9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30%~1.95%</u>	<u>1.75%~1.8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3,642	4,066
一年以上至三年以內	1,429	3,448
	<u>\$ 5,071</u>	<u>7,514</u>

1.上列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5,249千元及9,326千元。

2.合併公司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合併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59,853	60,9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797)	(31,058)
未認列精算損失	(625)	(66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非既得福利	(2,413)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3,018</u>	<u>29,27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3,7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0,998	65,1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20	1,382
縮減利益及其他	(2,463)	-
精算(利益)損失	98	(5,51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9,853</u>	<u>60,998</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058	28,5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09	2,13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42	519
精算利益(損失)	88	(1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3,797</u>	<u>31,058</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242
利息成本	1,220	1,140
縮減/清償損(益)	(4,823)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42)	(519)
	<u>\$ (4,245)</u>	<u>863</u>
推銷費用	\$ (353)	100
管理費用	(873)	159
研發費用	(3,019)	604
	<u>\$ (4,245)</u>	<u>86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730)</u>	<u>(372)</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	2.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9,853	60,998	65,127	57,9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797)	(31,058)	(28,547)	(26,137)
未認列精算損失	(625)	(668)	(6,032)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非既得福利	(2,413)	-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23,018</u>	<u>29,272</u>	<u>30,548</u>	<u>31,856</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				
之經驗調整	<u>\$ 98</u>	<u>(5,511)</u>	<u>5,752</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				
之經驗調整	<u>\$ (88)</u>	<u>147</u>	<u>280</u>	<u>-</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2千元。

-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定給付義務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3,018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一碼時，本公司認列之確定給付義務負債將分別增加2,806千元及減少2,660千元；當採用之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一碼時，本公司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將分別增加2,766千元及減少2,63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國內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845千元及18,238千元，業已依法提撥。

3.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就部分業務進行重整，並與員工達成離職協議。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此認列之離職福利負債為15,749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則無此情形。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056	6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55	2,984
	<u>\$ 27,911</u>	<u>3,649</u>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損)	17%	\$ 457,537	17%	(202,08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7,781		(34,35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90)		(10,805)
國內投資減損損失		-		3,638
證券交易及其他免稅所得		(8,622)		3,68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8,196)		33,929
前期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1,662)		7,559
		<u>\$ 27,911</u>		<u>3,64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課稅損失	\$ 37,183	52,72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919	35,570
	<u>\$ 60,102</u>	<u>88,298</u>

A.國內合併公司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B.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歲懋科技	民國九十三～一〇三年度	\$ 40,773	民國一〇三～一一三年度
博惟科技	民國九十七～一〇三年度	177,950	民國一〇七～一一三年度
		<u>\$ 218,723</u>	

C.上列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係管理當局依據其對未來營運績效估計，認為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予認列。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 用權益法 認列之 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	課稅損失	備抵存貨 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8,405)	(6,450)	-	(14,855)
借記/(貸記)損益	<u>(5,321)</u>	<u>7,348</u>	<u>1,963</u>	<u>(14)</u>	<u>3,97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1)</u>	<u>(1,057)</u>	<u>(4,487)</u>	<u>(14)</u>	<u>(10,87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353)	(10,306)	(5,354)	(163)	(17,176)
借記/(貸記)損益	<u>1,353</u>	<u>1,901</u>	<u>(1,096)</u>	<u>163</u>	<u>2,32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05)</u>	<u>(6,450)</u>	<u>-</u>	<u>(14,855)</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28	41	669		
借記/(貸記)損益	<u>1,907</u>	<u>(28)</u>	<u>1,87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5</u>	<u>13</u>	<u>2,54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	6		
借記/(貸記)損益	<u>628</u>	<u>35</u>	<u>66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8</u>	<u>41</u>	<u>66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u>140,240</u>	<u>(278,04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721</u>	<u>4,468</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u>18.73 %</u>	<u>102年度(實際)</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3,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包含可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1,500萬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9,539千股及86,52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3,015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為30,15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〇二年度則無此情形。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47,392	503,554
員工認股權	1,936	11,481
	<u>\$ 549,328</u>	<u>515,03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5.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順序與比例，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並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例如下：

A.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作為股東股息，依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配發股東，如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僅就其數額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不得以股本分派之。

B.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款股東股息後，就其餘額提撥：

a.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五。

b.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c.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四。

d.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因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亦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因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亦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上述決議結果，與本公司編製各該年度財務報告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43千元及3,409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年度止之稅後淨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有下列：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101年第二次	101年第一次
給與日	101.09.12	101.5.2
給與數量(千單位)	700	3,5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101年第二次	101年第一次
執行價格(元)	24.65	20.75
預期波動率	46.00 %	46.00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5	3.5
現金股利率	3.60 %	4.20 %
無風險利率	1.43 %	1.3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係參酌歷史經驗值決定；無風險利率以定期存款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	21.40	4,140	36.98	8,677
本期執行	21.07	(3,015)	-	-
本期逾期失效	22.21	(615)	51.19	(4,537)
12月31日流通在外	22.47	<u>510</u>	21.40	<u>4,140</u>
12月31日可執行	22.47	<u>510</u>	-	<u>-</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20.75~24.65	20.75~24.6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2.48年	3.39年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889千元及7,572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29,750	(198,1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950	86,52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4.89	(2.29)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29,7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950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317
員工紅利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8,5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85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及員工紅利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稀釋效果時，其公允價值係以本公司報導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潛在普通股為反稀釋效果，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2,188,341	1,425,790
勞務提供	12,390	12,590
	\$ 2,200,731	1,438,380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3,414	4,316
租金收入	1,204	1,081
股利收入	570	625
其他收入	3,179	986
	<u>\$ 8,367</u>	<u>7,008</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28,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333	21,68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9,149	7,683
其 他	5,991	(10,170)
	<u>\$ 39,473</u>	<u>(9,184)</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除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外，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且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25,106千元及851,948千元。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客戶之佔比分別為55%及66%。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000	91,628	91,6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309	261,309	261,309
應付費用	19,208	19,208	19,208
其他流動負債	9,209	9,209	9,209
	<u>\$ 379,726</u>	<u>381,354</u>	<u>381,354</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000	90,402	90,4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5,608	295,608	295,608
應付費用	26,301	26,301	26,301
其他流動負債	18,518	18,518	18,518
	<u>\$ 430,427</u>	<u>430,829</u>	<u>430,82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A.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073	31.65	508,714	10,614	29.805	316,361
人民幣	14,300	5.092	72,813	19,553	4.919	96,1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81	31.65	94,334	3,805	29.805	113,398

B.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872千元及2,99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9,252	293,548
金融負債	(10,000)	-
	<u>\$ 99,252</u>	<u>293,548</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18,230	266,287
金融負債	(80,000)	(90,000)
	<u>\$ 738,230</u>	<u>176,287</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變動利率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46千元及441千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2)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櫃權益證券而使其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4.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投資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41	-	-	35,84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18	16,928
退職後福利	272	476
股份基礎給付	-	337
合計	\$ 14,790	17,741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215,756	215,756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152,108	156,050
		\$ 367,864	371,806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 (一)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與非關係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購買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台北時代廣場之土地、辦公室及停車位等預售屋，交易總價為401,9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全部完成過戶手續，已付款項計68,420千元(含營業稅2,874千元)，未支付尾款為333,490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395,000千元。
- (三)合併公司因簽訂軟體維護合約，未來於合約期間使用勞務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2,068千元及51,275千元。
- (四)合併公司與同業簽訂共同設計及產銷合約，約定銷售產品時須提撥銷貨收入及銷售毛利之一定比率作為支付使用IC之權利金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0,853	360,853	-	433,965	433,965
勞健保費用	-	26,946	26,946	-	29,550	29,550
退休金費用	-	11,600	11,600	-	19,101	19,1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131	10,131	-	11,283	11,283
折舊費用	30,067	29,161	59,228	34,195	33,352	67,547
攤銷費用	-	9,996	9,996	-	8,770	8,7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1)	期未餘額 (註2)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經 往來 金額	有無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博惟科技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35,000	135,000	50,000	1.89%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135,000	158,132	632,528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此係董事會決議之貸與最高限額。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博惟科技	註2	316,264	90,000	90,000	80,000	-	5.69 %	790,660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係為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比率。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股票： 達諾光電(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 21,575	6.33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950	6.33 %	
"	Syndiant Inc.	-	"	130	-	1.02 %	"	130	1.18 %	
"	綠星電子(股)公司	-	"	22	-	0.25 %	"	22	0.31 %	
"	Ascend Visual System, Inc.	-	"	375	-	6.85 %	"	375	6.85 %	
					\$ 21,57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3.7.8	401,910	(註)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	辦公室	無

註：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68,420千元，且尚未完成過戶手續，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03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博惟科技	1	銷貨收入	10,235	月結90天		0.47%
0	"	博惟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50,420	視合約期間支付		2.36%
0	"	GLA	1	銷貨收入	7,830	月結90天		0.36%
0	"	GLA	1	勞務費	32,133	視GLA資金需求支付		1.46%
0	"	GLA	1	應付費用	4,990	"		0.24%
1	"	GLA	1	應收帳款	2,471	月結90天		0.12%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註3)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本公司	GLA	USA	IC設計	30,085	30,085	40,000	100 %	13,276	505	505	85,000	100 %	註1
本公司	Eclat	薩摩亞	轉投資	71,605	71,605	2,300	100 %	3,459	(9,411)	(9,411)	2,300	100 %	註1
本公司	歲懋科技	台灣	IC銷售	89,901	89,901	1,729	88.32 %	8,758	(1,058)	(935)	1,729	88.32 %	註1,2
本公司	博惟科技	台灣	IC銷售	50,370	47,610	5,000	100 %	(128,648)	(6,461)	(6,461)	5,000	100.00 %	註1
本公司	恩銳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技儀器	5,000	5,000	250	35.71 %	-	(8,978)	-	250	35.71 %	
歲懋科技	Baleen	USA	IC設計	132,968	132,968	40	88.32 %	1,130	(845)	(747)	40	88.32 %	註1

(註1)左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帳面價值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列計。

(註3)係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實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比率
伊克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及昆山代表處	從事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	-	註	-	-	-	註	註	-	-	-	-	-

註：係透過轉投資公司Eclat Holding Ltd.設立大陸地區代表處，以拓展大陸市場。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948,792

2.歲懋科技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實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比率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及中國大陸地區行銷及產品服務	72,401 (USD2,295千元)	註1	54,621 (USD1,695千元)	3,010	57,631 (USD1,795千元)	(16)	88.32 %	(14)	531	-	-	88.32%

註1：係透過轉投資公司Baleen Systems, Inc.投資設立。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列計。另，係按本公司全年加權平均持股比例認列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631	42,074	80,000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及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銷售，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SB控制晶片	\$ 2,118,097	1,378,318
其 他	82,634	60,062
	<u>\$ 2,200,731</u>	<u>1,438,380</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亞 洲	\$ 2,157,976	1,411,787
其 他	42,755	26,593
	<u>\$ 2,200,731</u>	<u>1,438,380</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3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WTC001	\$ 540,485	25
GRKN01	329,286	15
GIYV01	246,090	11
	<u>\$ 1,115,861</u>	<u>51</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客戶名稱</u>	<u>102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WTCO01	\$ 234,880	16
GIYV01	195,585	14
	<u>\$ 430,465</u>	<u>30</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086

號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簽章)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九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43545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13 日

